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月香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柯月香等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一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編號	補正事項	依據及說明
1	提出記載被告柯月香及被告柯**真實姓名、住居所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	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起訴狀繕本）	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柯**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應予補正。
2	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。	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，請求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【計算至起訴時即112年8月11日止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329元（如附表二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3	提出下列登記謄本： 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 ②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段0000○號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。 ③上開不動產第一類異動索引正本

附表二：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：

一、原告對被告柯月香之債權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105年司執93102號）。

二、原告聲請執行金額：

32,899元，及自9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之債權利益合計138,329元，計算如下：

㈠本金32,899元。

㈡利息（計算至本件起訴日112年8月11日止）：

【本金32,899元x（22＋41/365)x11.88%=86,4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】

㈢違約金（計算至本件起訴日112年8月11日止）：

【（本金32,899元x183/365 x11.88%x10%)＋本金32,899元x（21＋191/365)x11.88%x20%=17,0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】

㈣強制執行費用：1,986元。

四、以上㈠＋㈡＋㈢＋㈣合計：138,329元。